

评审名称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三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%氰虫·甲虫肟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农业制造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7.7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_____

日期： 2023年9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如供应商为经销单位，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